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13屆第21次臨時理事會暨第10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）

出席人員：張理事長璨、蕭副理事長永福、王副理事長筱薰、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鄭理事家興、方理事錦龍、曾理事品皓、陳理事雙全、李監事主席永山、彭副監事主席臺臨。

請假人員：郭理事志恆、羅理事建輝、蔡理事尚明、林監事德嘉。

實到人數：10人

請假人員：4人

主席：張理事長璨

記錄：林珮雯

壹、確認開會議程

經理事會同意變更會議程序。

貳、理事長交接儀式

由蕭永福代理理事長交接印信於新任張璨理事長、李永山監事主席監交。

參、主席致詞

肆、追認前次會議紀錄

一、第13屆第9次監事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1. 臨時動議第2、3案提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。

2. 第13屆第9次監事會議紀錄經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13屆第20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經理事會同意照案通過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有關李永山監事主席辭職案。

說明：李永山監事主席於114年12月20日提出辭職。

決議：經出席監事決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有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案。

說明：更換原擔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三位代表王麟祥前理事長、秦熙嶽顧問、陳亮辰前副秘書長。

決議：中華奧會代表人選由理事長指派，並於下次理事會討論，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聘請李永山先生接任本會秘書長案。

說明：李永山先生於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擔任總幹事擔任30餘年，行政、財務經驗相當豐富，特邀聘擔任秘書長一職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決議2票贊成、5票反對、1票棄權，秘書長人選沒有獲得大家的支持此案未通過。

陳雙全理事：原擔任監事主席不適合。

曾品皓理事：對於李永山先生能力沒有地域問題路途遙遠，搭高鐵上班，亦配合部會開會，擔任此職位強度及風險太高，建議理事長找北部人選。

鄭家興理事長：建議理事長找北部或科班人選。

方錦龍理事：與陳理事建議相符，王理事長期間監事主席才有真正執行監事職權，秘書長職位事務較多，李永山校長目前71歲，秘書長職位較忙錄建議還是另找人選。

趙榮瑞副理事長：不是反對李永山校長擔任秘書長，時間、專業要考量要因材施教，秘書長各方面需要專業人才擔任，並要懂台灣足球基層足球青訓、球隊管理、教練培育問題人才來協調。

蕭永福副理事長：秘書長需要全方位的人選，足協辦理不止國內亦有國際活動，需要規畫並協助理事長相關足球事務，他地方名聲不好，秘書長溝通協助很重要由於這方面能力不足，秘書長職務不止只有帳務、行政方面也需面面俱到，協會目前現狀如同理事長提出財務

透明化，所有事務需公平公正處理，理事長對他的認同不可否認，個人理解李永山能力不足以擔任秘書長一職。

王筱薰副理事長：李永山校長家是在嘉義，在台北租房子亦未要求協會支付租金所以不是問題，主要是他自己是否能完全投入，之前王理事長2年期間是沒有秘書長會務空轉對於協會是滿傷的，後期有聘請趙士強擔任秘書長也是聘請後才知會理事會，補選時間不到1年理事長願意承擔理事會應該要給理事長最大的支持，不給支持後續相關會務要如何繼續執行。

張璦理事長：因我提名李永山校長時很清楚一件事情，趙榮瑞副理事長可以提供協助技術專業，蕭永福副理事長多次代理理事長職務，王筱薰副理事長在國際事務上熟嫻，各理事在各地方有一定專業，之所以選擇熟悉行政財務的人選是因協會核銷事務相當繁瑣，至於個人在地方上風評沒大家清楚，如大家能忍受8個月沒有秘書長我也可以，理事們反對原因是家裡太遠、不應該選南部的、年紀太大不應該選老的、可能在地方上關係不好、不夠專業但卻擔任過理事及監事，本人深感難過，各位理事沒有同理心看待目前面對的問題，到12月31日需送出3,300萬核銷，他從12月25日加班至今單據只能送出1,500萬，大家反對的理由一方憐惜他、一方反對我，王理事長撐到趙士強秘書長都過了，我推薦人選不通過，我需要有人來幫助，各理監事你們是否肯來協助或有人選是可以推薦。

曾品皓理事：理事會還是一個良性的表決溝通平台，不是不准理事長再提秘書長人選，而是我們針對李永山的部份否定，建議理事長再找尋適合擔任秘書長之人選。

蕭永福副理事長：剛剛理事長已經有表決只有2票同意，我提名王筱薰來擔任秘書長，熟悉國際事務、曾經擔任足協秘書長。

鄭家興理事：剛剛應先說明提名他的理由，我們已經否決您再來說明會變成我們是罪人，先說明再來表決會比較妥當。

王筱薰副理事長：今日沒通過就找代理，謝謝蕭副理事長提名我，秘書長案只有理事長有權利提名至理事會通過，如各位理事覺得李永山校長不適合擔任就投棄權盡量不要投反對，這時間點很多資料過去8月份到現在都沒有處理、我們先重新走一次程序，你可以選擇贊成、反對、棄權，如這案子沒有通過就會像王理事長剛開始沒有秘書長的狀況一樣，對張理事長並不公平、不好的狀況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上屆世界盃在卡達舉辦，明年開始世界盃在美國，未來世界盃門票購買是否可以跟理監事、會員與大眾告知，如何申購門票。

提案人：陳雙全理事

決議：內部討論申購程序，將優先通知理監事會、各團體會員並公告如何申購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監事會建議所有重大決策需提到理事會，任何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委員會不能自己單獨發文，要由中華民國足球協發布相關公文及新聞。

提案人：方錦龍理事

決議：有關各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提送理事會，各會員、理監事，各層級代表隊隊職員(含教練與選手)需尊重本會發言人制度，純粹個人行為將由理事會討論後送紀律委員會辦理，目前協會新聞連繫人為行銷媒體組黃怡茹，未來有關建立公關或相關新聞部門將列入考量處理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TDS、足球節應由具有會員身分之地方委員會申請辦理，請各委員會簽署同意書以後，不得由各承辦人私下指派非各縣市委員會之成員辦理。

提案人：方錦龍理事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 由：協會要與地方足委會要多連繫，有未在體育會項下之足委會體系與協會申請經費辦理活動，這樣很不妥再請協會內部多加強。

提案人：方錦龍理事

決 議：有關基層與地方上之結合，協會在要求強加這部份。

柒、散會